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字（2024）第 018 号

当事人：建平县新世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马永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MA0XW90POC

住所（地址）：建平县沙海镇沙海村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建平县新世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发现你公司年产 8 万吨膨润土技改项目新建造粒盘 3 台、脉冲除尘器 3 台、吨包称 1 台、输送机 2 条（600*12 米）、输送机 3 条（600*12 米）、Z 型提升机 2 台、固定斗搅拌机 1 台、双层振动分选筛 1 台、储料罐 2 个。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朝建环罚告字《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字[2024]018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实施》环评类第一项要求：违法行为类型，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自由裁量取值为10%。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自由裁量取值为15%。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自由裁量取值为3%。企业类型，属于微型企业减15%。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结合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百分13%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

依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裁量原则：（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金额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最低限额1%。自由裁量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1%，所以处该项目总投资额1%的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建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洪杰
电 话：15842162259
地 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22400

